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海商字第10號

原告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宜蓁律師

被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

被告 WAROUW, JOFRY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25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莉庭

